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三〇六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六二五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3~35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5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七、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7~38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9~41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2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金額分別為309,566仟元及478,496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29,163仟元及5,188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有所調整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

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會計師 盧 啟 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522	3	\$ 76,18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63,298	10	\$ 99,85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59	-	4,75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19,998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7,645	1	55,339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96	2	68,350	3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06,807	6	136,913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8,456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267,515	16	141,659	7	2170	應付費用	19,632	1	27,385	1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3,308	1	33,642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16,575	1	31,395	1
1250	預付費用	9,489	1	16,19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539	1	52,93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35,843	2	5,210	-	2260	預收款項	7,162	-	15,0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488	30	469,889	2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82,630	4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558	16	397,585	1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44,223	9	5,766	-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598,260	35	1,075,428	5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	-	-	36,6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42,483	44	1,117,794	53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	-	1,808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2	-	1,948	-
1501	土 地	131,952	8	131,952	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8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39,875	14	239,267	1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68	-	-	-
1531	機器設備	343,151	20	341,441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30	-	3,756	-
1551	運輸設備	4,814	-	4,814	-		負債合計	274,588	16	401,341	19
1561	辦公設備	19,104	1	18,789	1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35,812	14	233,390	11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1,417,242	84	1,465,020	70
15X1	小 計	974,708	57	969,653	46	3140	預收股本	-	-	102	-
15X9	減：累計折舊	( 614,077 )	( 36 )	( 558,360 )	( 26 )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05	-	4,304	-	3211	股票溢價	-	-	14,19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1,936	21	415,597	20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61,534	16	261,696	12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09	-	-	-
1720	專利權	9,683	1	14,436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72,044	4	45,712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90	-	1,829	-	3271	員工認股權	337	-	33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73	1	16,265	1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8	-	136,082	7
1800	出租資產	29,188	2	30,0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	-	2,569	-
1810	閒置資產	487	-	875	-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411,257 )	( 24 )	( 227,075 )	( 11 )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8	-	5,53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2,283	4	37,548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一)	-	-	10,010	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 703 )	-	( 34,357 )	( 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	39,731	2	37,19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7,236	84	1,701,829	8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944	4	83,625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1,824	100	\$ 2,103,17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1,824	100	\$ 2,103,1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81,930	103	\$ 277,153	101
4170	( 3,157)	( 2)	( 1,147)	( 1)
4190	( 1,107)	( 1)	( 779)	-
4000	177,666	100	275,227	100
5000	126,439	71	226,360	82
5910	51,227	29	48,867	18
營業費用				
6100	9,400	5	12,468	4
6200	15,085	9	18,186	7
6300	708	1	1,933	1
6000	25,193	15	32,587	12
6900	26,034	14	16,28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34	-	131	-
7160	3,606	2	-	-
7210	1,855	1	1,508	1
7310	-	-	758	-
7480	8,014	5	2,174	1
7100	13,609	8	4,571	2

( 接次頁 )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17,242	\$ -	\$ -	\$ 261,534	\$ 2,709	\$ 72,044	\$ 337	\$ 10,478	\$ 2,569	(\$ 379,830)	\$ 60,891	\$ -	\$ 1,447,974
買回庫藏股成本	-	-	-	-	-	-	-	-	-	-	-	( 703)	( 70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392	-	1,392
九十八年第一季純損	-	-	-	-	-	-	-	-	-	( 31,427)	-	-	( 31,427)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17,242	\$ -	\$ -	\$ 261,534	\$ 2,709	\$ 72,044	\$ 337	\$ 10,478	\$ 2,569	(\$ 411,257)	\$ 62,283	(\$ 703)	\$ 1,417,236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2,990	612	14,195	261,696	-	45,862	337	136,082	2,569	( 125,604)	42,791	-	1,841,53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附註十七)	2,030	( 510)	-	-	-	-	-	-	-	-	-	-	1,520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	-	-	-	( 150)	-	-	-	-	-	-	( 150)
買回庫藏股成本	-	-	-	-	-	-	-	-	-	-	-	( 34,357)	( 34,35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5,243)	-	( 5,243)
九十七年第一季純損	-	-	-	-	-	-	-	-	-	( 101,471)	-	-	( 101,471)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65,020	\$ 102	\$ 14,195	\$ 261,696	\$ -	\$ 45,712	\$ 337	\$ 136,082	\$ 2,569	(\$ 227,075)	\$ 37,548	(\$ 34,357)	\$ 1,701,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31,427)	(\$ 101,47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4,832	19,72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465)	49
提列呆帳損失	2,110	5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9,127	107,8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81	( 7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55	4,390
應收帳款	4,854	72,0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7,335)	779
存 貨	518	( 1,390)
預付費用	( 356)	( 1,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223)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80
其他資產	( 192)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52	16,434
應付所得稅	10,209	-
應付費用	( 3,657)	446
其他應付款項	( 7,723)	( 20,2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788	( 1,434)
其他流動負債	( 10)	( 1,008)
預收款項	( 689)	5,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54</u>	<u>101,4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98)	( 3,4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5,60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28)	\$ -
購置專利權	( 58)	( 302)
預付長期投資款	<u>-</u>	<u>( 36,6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84)</u>	<u>( 45,9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5
短期借款減少	( 39,959)	( 17,730)
長期借款減少	( 7,700)	( 8,31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	1,520
購回庫藏股	<u>( 703)</u>	<u>( 34,35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362)</u>	<u>( 48,8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32,892)	6,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414</u>	<u>69,5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522</u>	<u>\$ 76,1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25</u>	<u>\$ 1,40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u>	<u>\$ 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82,630</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調整	<u>\$ -</u>	<u>(\$ 150)</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392</u>	<u>(\$ 5,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明順

經理人：李明順

會計主管：邱秀香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原名李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五月，九十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塑膠製品及其原料、大小五金機械建築材料加工製造及買賣、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發光二極體之成品製造及買賣等(管制品除外)。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3 人及 140 人。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及應計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及商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利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

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並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應於出售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若該股票係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在其尚未處分或註銷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稀釋憑證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數，惟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經將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前項會計處理之改變，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純損並無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損失 4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48	\$ 261
支票存款	1	2
活期存款	30,109	45,927
外幣存款	20,264	29,990
	<u>\$ 50,522</u>	<u>\$ 76,18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銀行定期存款 28,398 仟元及 5,968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信用狀開立及進口關稅之擔保品，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五。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	\$ 1,341	\$ 4,752
遠期外匯合約	18	-
	<u>\$ 1,359</u>	<u>\$ 4,752</u>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4.13~98.05.13	USD600,000/NTD20,334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處分淨損失為 211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281）仟元及 758 仟元。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般企業—		
應收票據	\$ 17,823	\$ 55,898
減：備抵呆帳	( 178)	( 559)
	<u>17,645</u>	<u>55,339</u>
應收帳款	113,014	141,347
減：備抵呆帳	( 6,207)	( 4,434)
	<u>106,807</u>	<u>136,913</u>
	<u>\$ 124,452</u>	<u>\$ 192,252</u>

####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四）	\$ 234,233	\$ 128,213
其他應收款	4,810	7,244
質押定存（附註四）	28,398	5,968
其 他	74	234
	<u>\$ 267,515</u>	<u>\$ 141,659</u>

##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3,085	\$ 13,546
物 料	497	934
製 成 品	8,470	18,609
商 品	1,256	553
	<u>\$ 13,308</u>	<u>\$ 33,64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55仟元及3,21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6,439仟元及226,360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6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市場銷售價格上升所致，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9仟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44,223</u>	<u>\$ 5,7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563,258	\$ 198,109	100.00	\$ 306,750	100.00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853	280,027	19.66	371,964	19.66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9,440	90,585	46.41	290,182	4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帳面價值	股權%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6,532	30.43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00	29,539	8.82	-	-
	<u>1,400,151</u>	<u>598,260</u>		<u>1,075,42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36,600	-
	<u>\$ 1,400,151</u>	<u>\$ 598,260</u>		<u>\$ 1,112,028</u>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17,460)	(\$ 61,433)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80)	( 7,587)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2,504)	( 41,233)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9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83)	-
	<u>(\$ 69,127)</u>	<u>(\$ 107,854)</u>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投資業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63,258 仟元。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曜富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一月，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九十五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該公司以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原以成本衡量之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洲磊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洲磊公司 1.7 股換得曜富公司 1 股，合併後曜富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改公司名稱為洲磊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061,351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9.66%。因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
- (四)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係股票上櫃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金屬凸塊接合技術、晶片與液晶玻璃接合技術及多層金屬捲帶自動接合技術等業務，並於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13,210 仟元。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計 51,661 仟股，係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九月，參與該公司私募股票各 100,000 仟股（後減資 62,139 仟股）及 13,800 仟股，私募股票除依法令規定得轉讓之機構或對象外，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因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且本公司持股比例 46.41% 為該公司最大股東，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 (五)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從事太陽光電模組設計製造、太陽光發電系統設計及施工安裝及太陽光電產品代理經銷等業務。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 16,000 仟股（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19.85%。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自九十七年九月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高階藍光磊晶片與晶粒及光子晶體專業設計和代工等業務，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315,000 仟元。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 12.5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8.82%，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15,000 仟元。因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處理。

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31,952	\$ -	\$ 131,952	\$ 131,952
房屋及建築	239,875	88,631	151,244	158,531
機器設備	343,151	309,614	33,537	59,264
運輸設備	4,814	4,103	711	1,257
辦公設備	19,104	15,723	3,381	3,489
其他設備	235,812	196,006	39,806	56,80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1,305	-	1,305	4,304
	<u>\$ 976,013</u>	<u>\$ 614,077</u>	<u>\$ 361,936</u>	<u>\$ 415,59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租資產	\$ 29,188	\$ 30,005
閒置資產	487	875
存出保證金	5,538	5,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十一）	-	10,010
長期應收款	10,733	10,819
減：備抵呆帳	( 10,733)	( 10,819)
其 他	39,731	37,197
	<u>\$ 74,944</u>	<u>\$ 83,625</u>

三、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信用借款	\$ 82,955	2.20~2.86	\$ 30,000	2.73~2.75
擔保借款	80,343	2.73~2.86	69,853	2.73~2.84
	<u>\$ 163,298</u>		<u>\$ 99,853</u>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無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 -	-	\$ 20,000	2.05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2)	
	<u>\$ -</u>		<u>\$ 19,998</u>	

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信用借款，期間為95.09.25~97.09.25，貸款額度為50,000仟元，97年9月到期一次償還，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97年3月31日之利率為2.55%。	\$ -	\$ 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95.10.26~98.03.26，貸款額度為250,000仟元，自借款日起按月償還本金。並已於97年度提前償還20,000仟元，利率依基本放款利率調整。97年3月31日之利率為2.17%。	-	32,630
	-	82,6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 82,630)
	<u>\$ -</u>	<u>\$ -</u>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要求，提供貸款銀行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 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200,000	200,000
面額 (元)	\$ 10	\$ 10
股本 (仟元)	\$ 2,000,000	\$ 2,0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141,724	146,502
面額 (元)	\$ 10	\$ 10
股本 (仟元)	\$ 1,417,242	\$ 1,465,020

(二)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65,020 仟元，分為 146,5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七年第一季後，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 91 仟股及註銷買回之庫藏股 4,869 仟股後，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17,242 仟元，分為 141,7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七 員工認股權

(一)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佰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三分之二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 13.59 元，若

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5,150 單位，認股價格為 10 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4,000,000 單位，其認股條件、履約方式除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股，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外，與第一次相同，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2,000,000 單位，認購價格每股為 20 元，可認購 2,000 仟股，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及股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為 2,000,000 單位，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價格為 20 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2,515,000	\$ 17.95	2,758,250	\$ 17.25
本期行使	-	-	( 152,0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2,515,000</u>	17.95	<u>2,606,250</u>	17.67
期末可行使	<u>515,000</u>		<u>606,25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股)	加權平均預加權平均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認股權之數量 (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10.00~\$20.00	<u>2,515,000</u>	<u>3.33</u>	<u>\$ 17.95</u>	<u>515,000</u>	<u>\$ 10.00</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10.00~\$20.00	<u>2,606,250</u>	<u>4.20</u>	<u>\$ 17.67</u>	<u>606,250</u>	<u>\$ 10.00</u>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損與每股虧損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1%
	預期存續期間	3.87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4.35%
	股 利 率	-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 31,427)
	擬制淨損	(\$ 32,857)
基本每股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	(\$0.22)
	擬制每股虧損	(\$0.23)

#### 六、待彌補虧損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時，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25,604 仟元彌補虧損。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庫藏股票

九十八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買回以供轉讓予股東之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	102,000	-	102,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減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已收回股數 102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計 703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51	9,671	12,922	4,059	12,246	16,305
勞健保費用	347	948	1,295	333	1,122	1,455
退休金費用	104	570	674	106	772	878
其他用人費用	133	474	607	106	513	619
折舊費用	9,864	2,201	12,065	14,443	2,225	16,668
攤銷費用	-	2,495	2,495	21	2,859	2,88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5 仟元及 17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3,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	3,883)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3
所得稅費用淨額	\$	-

(二)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0
未實現呆帳損失		3,930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39,710
退休金超限	(	620)
修繕費用資本化		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490
減：備抵評價	(	8,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帳列「其他負債」）項 下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843

(三) 九十八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金	額
稅前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8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11,6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3,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回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560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		5,630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0,220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8,248
減：本期已扣繳稅款	(	12)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餘額	\$	18,456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已經稽徵機關核定。

(五)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612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411,257)
預計九十八年分配九十七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九十七年實際分配九十六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

(六)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暫付所得稅款 37,19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係本期及以前年度之暫繳及扣繳稅款。

### 三、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虧 損 ( 元 )	
	繼 續 營 業 稅 前	單 位 損 益 稅 後		繼 續 營 業 稅 前	單 位 損 益 稅 後
九十八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1,427)	(\$ 31,427)	141,724	(\$ 0.22)	(\$ 0.22)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虧 損 ( 元 )	
	繼 續 營 業 稅 前	單 位 損 益 稅 後		繼 續 營 業 稅 前	單 位 損 益 稅 後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99,561)	(\$ 101,471)	144,619	(\$ 0.69)	(\$ 0.7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皆未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子，是以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22	\$ 50,522	\$ 76,180	\$ 76,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9	1,359	4,752	4,752
應收票據	17,645	17,645	55,339	55,339
應收帳款	106,807	106,807	136,913	136,9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515	267,515	141,659	141,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223	-	5,76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598,260	555,938	1,075,428	1,090,047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6,600	36,600
存出保證金	5,538	5,538	5,538	5,538
負 債				
短期借款	163,298	163,298	99,853	99,853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98	19,99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96	35,896	68,350	68,350
應付費用	19,632	19,632	27,385	27,3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575	16,575	31,395	31,395
其他應付款項	11,539	11,539	52,938	52,938
存入保證金	1,682	1,682	1,948	1,9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	-	82,630	82,63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存出（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其公平價值，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341	\$ 4,752	\$ 18	\$ -

(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市場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41 仟元及 4,752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股票市場投資，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對台幣匯率每升值 1 美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增加 203 仟元。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

金額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359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 1,633 仟元。

## 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9.66% 之被投資公司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奈米龍)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6.29% 之被投資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OASIS HOLDINGS)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	OASIS HOLDINGS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OASIS HOLDINGS	\$ 56,890	53	\$ 97,266	4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除 OASIS HOLDINGS 係按其成本加計約定毛利率計算外，其餘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OASIS HOLDINGS	\$ 233,401	88	\$ 127,550	94
其 他	832	-	663	-
	<u>\$ 234,233</u>	<u>88</u>	<u>\$ 128,213</u>	<u>9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應收關係人代收代付款及租金等。

3. 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洲 磊	\$ 16,575	59	\$ 31,395	37

4. 租金收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奈 米 龍	\$ 1,769	95	\$ 1,472	98
其 他	86	5	-	-
	<u>\$ 1,855</u>	<u>100</u>	<u>\$ 1,472</u>	<u>98</u>

上述係出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係依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且按月收取。

5. 其他收入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OASIS HOLDINGS	\$ 739	9	\$ 968	44
奈 米 龍	237	3	991	46
	<u>\$ 976</u>	<u>12</u>	<u>\$ 1,959</u>	<u>90</u>

主要係代 OASIS HOLDINGS 採購原物料收取 2% 之管理費收入及奈米龍之技術服務收入。

6. 財產交易

關 係 人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益
OASIS HOLDINGS 辦公設備	\$ 36	\$ 36	\$ -

7. 背書及保證

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五. 質 (抵) 押之資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擔保信用狀開立)、關稅擔保	\$ 28,398	\$ 5,968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31,952	131,952	
房屋及建築 (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	155,229	159,257	
機器設備	"	27,968	39,054	
其他設備	"	14,661	17,566	
		<u>\$ 358,208</u>	<u>\$ 353,797</u>	

本公司質 (抵) 押資產之金額，係供長短期借款共同使用，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無長期借款。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人向銀行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金 額
OASIS HOLDINGS	\$ 122,000
東莞李洲	\$ 52,764

(二)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金 額
NTD	\$ 7,674 仟元

七. 期後事項：無。

## 六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四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2	\$ 566,894	\$ 122,000	\$ 122,000	\$ -	8.61	\$ 708,618
0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	566,894	52,764	52,764	-	12.33	708,618

第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五：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920	\$ 1,341	-	\$ 1,341	
	上櫃公司股票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661,112	90,585	46.41	40,812	
	興櫃公司股票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63,695	280,027	19.66	287,400	
	未上市公司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821,000 (註)	198,109	100.00	198,187	
	奈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9,000	138,457	16.29	-	
	台灣瓊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189	5,766	-	-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60,000	29,539	8.82	29,539	

註：係以投資金額表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	損益	
季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340,853	\$ 340,853	20,863,695	19.66	\$ 280,027	(\$ 128,923)	(\$ 25,280)	
"	福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	金屬凸塊及多層金屬捲帶接合之開發及產銷	459,440	459,440	51,661,112	46.41	90,585	( 55,360)	( 22,504)	
"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563,258	563,258	USD 16,821,000 (註)	100.00	198,109	( 17,458)	( 17,460)	
"	旭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	高階藍光磊晶片與晶粒及光子晶體事業設計代工	36,600	36,600	3,660,000	8.82	29,539	( 44,035)	( 3,883)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26,308	26,308	30,565 (註)	100.00	78,837	1,034	1,034	
"	東莞季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436,799	436,799	478,719 (註)	100.00	22,926	( 19,549)	( 19,549)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市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產銷	11,188	11,188	11,188 (註)	100.00	3,772	233	233	

註：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1	OASI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 566,894	\$ 91,500	\$ 91,500	\$ -	6.46	\$ 708,618

第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五：該餘額係指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與銀行間約定之保證額度。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註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OASIS	股 票							
INVESTMENTS	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30,565	\$ 78,837	100	\$ 78,837	
HOLDINGS LTD.		間接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	權投資					
"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36,799	22,926	100	22,926	
"	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	"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88	3,772	100	3,772	
"	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國外子公司	"					

註：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綠洲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6,881	(註一)	\$ 26,308	\$ -	\$ -	\$ 26,308	100	\$ 1,034	\$ 78,837	\$ -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436,799	"	436,799	41,921	-	478,720	100	( 19,549)	22,926	-
東莞鎮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188	"	11,188	-	-	11,188	100	233	3,7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9,574	\$ 897,506 (USD 28,499 仟元)	\$ 850,342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東莞李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 57,190	依成本價交易	採應收應付對沖	採應收應付對沖	\$ -	-	\$ -

註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已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 USD：NTD=1：33.91

九十八年第一季平均匯率 USD：NTD=1：33.96

註四：本公司原投資深圳綠展科技有限公司 3,358 仟元，由於尚未取得清算退回相關證明文件及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核備撤銷，故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